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1-005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勇主持,监事应到5人,实际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周向忠因离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原激励对象向东同志因离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两名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42,2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总计764,815.6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89,841,767股减少至989,699,48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989,841,767元减少至989,699,487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50,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27元/股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向东同志因离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激励方案(第二期)》”)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后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1月14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印发了《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年1月12日,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0年1月1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6月1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2020年6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8,962,3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88,526,667股。

9.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11.2021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316,1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89,841,767股。

12.2021年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2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对象向东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1)回购注销依据

根据《激励方案(第二期)》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向东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鉴于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程序,已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方案(第二期)》相关规定,将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82元/股调整至5.27元/股。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支付回购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278,500元人民币。

(3)回购程序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5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0,0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573,267	0	964,573,2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76,220	-50,000	25,126,220
合计	989,749,487	-50,000	989,699,487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结构,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激励方案(第二期)》有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向东同志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已按《激励方案(第二期)》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方案(第二期)》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方案(第二期)》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向东同志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5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0,0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and 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方案(第二期)》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1-004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开周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两名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42,2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总计764,815.6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89,841,767股减少至989,699,487股,公司注册资本

也将由989,841,767元减少至989,699,487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汽研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中国汽研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92,28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27元/股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周向忠因工作调动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中国汽研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第一期)》”)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92,2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2月19日至12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2月14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8年3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部分授权授予对象在公司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未发现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基于谨慎原则,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5.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92,962,9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70,132,367股。

7.2019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2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对象周向忠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3,8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969,799,567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2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对象高飞、熊祖品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1,4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969,817,167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0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2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对象苏自力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3,8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969,663,367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同意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解锁比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解锁13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393,400股的限制性股票。

11.2021年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2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对象向东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2,28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1)回购注销依据

根据《激励方案(第一期)》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周向忠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92,2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鉴于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实施了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股利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0.25元(含税)、0.26元(含税),公司根据《激励方案(第一期)》相关规定,将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97元/股调整至27.27元/股。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支付回购的92,2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498,315.6元人民币。

(3)回购程序

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92,28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92,28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573,267	0	964,573,2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76,220	-92,280	25,176,220
合计	989,841,767	-92,280	989,749,487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激励方案(第一期)》有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周向忠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已按《激励方案(第一期)》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方案(第一期)》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方案(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周向忠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2,28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92,28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92,28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方案(第一期)》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1-00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将拟以27元/股回购注销对象周向忠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2,280股,以5.27元/股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向东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89,841,767股减少至989,699,48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989,841,767元减少至989,699,48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汽研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中国汽研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1年2月3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中国汽研科技楼202室

2、申报时间:2021年2月3日—3月19日(8:30—13: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刘安民、叶琳

4、联系电话:023-68861877

5、传真号码:023-68821361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0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风险详见本公告“四、风险提示”,其他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刘群诉刘群诉刘群诉刘群的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8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2月23日、2020年3月27日、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收到刘群诉刘群诉刘群诉刘群的起诉书》(公告编号:2019-061)、《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公司及刘群诉刘群诉刘群诉刘群诉刘群的判决书》(公告编号:2020-020)、《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及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3、其他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0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内部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2月3日,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